

#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一步汇业务规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规范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包含本公司官网、东方红资产管理 APP、本公司微信服务号和指定且授权的电子交易平台，下同）进行“一步汇”业务，特订立《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一步汇业务规则》（以下简称“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制定。

第三条 本公司直销平台“一步汇”业务（以下简称“本业务”）是指当个人投资者资金通过预留银行账户转账汇款至本公司直销平台指定的收款账户，投资者授权本公司自动为用户申购东方红货币市场基金 D 类份额（以下简称东方红货币 D，基金代码：007865），投资者无需手动发起充值东方红货币 D。

第四条 本规则中未提及或未明确规定的相关事宜应参照本公司相关业务规则、业务公告及相关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 第二章 释 义

第五条 除非另有说明，在本规则中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投资者：指符合产品合同要求且持有本公司所支持的银行卡，通过电子直销系统进行基金交易的个人投资者。

预留银行卡：指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系统中与交易账户关联的银行卡。

T 日：指申购、赎回或办理其他产品业务的申请日。

T+n 日：指自 T 日起第 n 个交易日（不包含 T 日）。

收款账户：本公司汇款交易业务指定的专用收款账户。

### 第三章 业务规则

第六条 投资者经本公司告知其符合适当性匹配要求后，应当通过本公司直销平台了解本业务。当投资者自行汇款到账本公司直销平台指定的收款账户，代表投资者已仔细阅读并理解、接受东方红货币 D 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本业务规则及上述文件不时修订版本的所有内容及规定。

第七条 投资者拟充值东方红货币 D 的申请金额超过银行卡快捷支付限额时，可进行本业务。投资者须使用在本公司直销平台预留的银行卡进行汇款，汇款方式包括网银转账以及银行柜台汇款两种方式。本公司不接受投资者通过第三方支付工具间接转账等其他方式的汇款。本公司严格按照收款银行提供的账户明细中的来款银行卡号、户名与投资者在本公司预留的银行卡号、户名进行一致性匹配。投资者如使用非预留银行卡、现金或其他无法及时识别投资者身份的方式汇款，则本业务规则第十二条进行处理。

第八条 T 日汇款到账截止时间为 T 日 15:00（不含），汇款资金到账时间以本公司平台收款银行账户到账流水时间为准；T 日 15:00（含）后汇款到账的资金视为提起 T+1 日的充值东方红货币 D 申请。投资者采用汇款方式发生的银行转账手续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九条 汇款资金充值东方红货币 D 成功后，若投资者拟取回资金，可自行将东方红货币 D 普通取现或快速取现至投资者预留银行账户，具体到账时间以所在银行实际到账时间为准。

第十条 若东方红货币 D 出现暂停申购、限制大额申购时，或者投资者存在必要信息不全（如适当性、反洗钱等法规要求的信息）、风险测评过期、开户证件有效期过期等不符合购买基金的条件时，已到账的汇款资金将留存于汇款余额中，待前述异常情况恢复正常后，系统会使用汇款余额自动申购东方红货币 D。若长时间未恢复正常，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电子直销系统申请退款。申请退款前，投资者需提供来款银行卡开户网点详情（如分行、支行），具体以实际情况为准。若投资者汇款余额留存超过 10 个交易日后，则本公司可以对该资金余额做主动退款处理，具体到账时间以实际情况为准。

第十一条 投资者按本规则进行汇款,但因银行系统问题及银行转账特殊规则等原因导致本公司收款银行提供的账户明细无法正确识别来款银行名称、银行卡号、银行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本公司将无法直接办理资金确认或退款。资金所属人身份的举证义务由投资者承担,投资者应主动与本公司联系进行资金认领,并配合本公司进行资金确认或退款。投资者应根据需要通过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本公司提供汇款单据、网银截图、银行卡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等资料,本公司完成必要的核对,确认来款卡号与投资者预留的银行卡一致后,在 10 个交易日将把资金计入投资者预留银行卡对应的直销交易账户作为充值东方红货币 D 或退回到预留的银行账户。为保护客户资金安全,因投资者未预留有效的联系方式,或不能及时配合本公司完成身份识别和资金确认,将导致资金认领失败或延误,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十二条 如投资者未按本规则要求办理汇款,资金无法正常识别匹配的,本公司在进行必要的投资者身份识别及汇款明细识别后,根据不同情形,采取以下措施:

1、如果投资者采用非预留银行卡汇款,本公司将无法直接办理退款,投资者须主动与本公司联系并办理退款,投资者须提供银行名称、银行卡号、银行账户户名、开户行信息等信息。按同卡进出原则,退款退回原卡。退款将在投资者联系本公司后完全确认手续的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投资者承担。

2、如果投资者采用现金汇款或其他无法及时识别投资者身份的方式汇款,本公司无法识别来款人信息,投资者须主动与本公司联系,根据本公司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由本公司进行必要的身份核实后,按照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规定的方式办理相关事宜。由于投资者未及时配合本公司完成身份识别工作而导致的退款延误,由投资者承担。

第十三条 若在使用本业务中,东方红货币 D 出现基金合同终止、变更时或其他情形导致业务无法继续执行时,或者本公司因其他原因认为需要终止一步汇业务时,本公司有权终止该业务。

第十四条 本公司有权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在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的基础上,通过官网公告或其他合理方式告知投资者后,调整本业务的受理限额和开放时间。

第十五条 投资者通过银行进行转账汇款时,汇款资金可能为非实时到账,尤其是跨行、异

地转账及采用同城票据交换方式办理的资金汇款，可能会导致到账时间延迟，从而致使申购申请延后，敬请投资者及时或提前汇款并关注资金到账情况。由于办理汇款的银行、金融机构的系统或人为原因，导致资金到账迟滞等问题，本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 第四章 风险

第十六条 对于投资者使用的计算机可能因存在性能缺陷、质量问题、计算机病毒、硬件故障及其他原因，而对投资者的交易时间或交易数据造成影响，投资者须自行承担因前述原因而可能导致的交易风险及损失。

第十七条 由于投资者的计算机应用操作能力或互联网知识的缺乏或对有关信息的错误理解，可能对投资者的交易时间或交易数据造成影响，投资者须自行承担因前述原因而可能导致的交易风险及损失。

第十八条 任何通过密码验证后提交的申请都将视为投资者自身行为或投资者的合法授权行为，该行为所引起的法律后果由该投资者承担。因投资者未妥善保管好密码而导致的风险及损失，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九条 为确保网络传输的安全，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对网络资料的传输采用数据加密处理，但本公司无法保证网上信息传输绝对安全、毫无错误或指定网址不被恶意攻击或不存在因电子病毒所导致的故障等等。本公司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投资者须自行承担因网上交易可能导致的任何风险及损失。

第二十条 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汇款交易业务无法进行的，本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战争、火灾、地震、水灾、瘟疫、罢工、网络故障、系统故障等不能合理预见、不可避免和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社会异常事件及技术风险等。

第二十一条 本公司有权保留投资者交易的电子数据以作为投资者交易行为的证明。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公司有权根据业务发展情况，对本规则做出必要的修订并在本公司网站上发布。

第二十三条 本规则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